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-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）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8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

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、购买金额、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等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，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9日